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合營公司。

預期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品牌管理、開發影視相關周邊產品、版權及內容管理、新媒體、網紅直播及電子商務。合營公司A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1%，並由中國合營夥伴擁有餘下49%。於成立後，合營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將以現金或其他認可方式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中國合營夥伴將以現金或其他認可方式出資人民幣4,900,000元。

由於與合營協議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下文載列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a) 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
(b) 中國合營夥伴

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為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合營夥伴為一個體，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涵蓋入口及出口業務、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及網紅電子商務方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合營公司。預期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品牌管理、開發影視相關周邊產品、版權及內容管理、新媒體、網紅直播及電子商務。合營公司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1%，並由中國合營夥伴擁有餘下49%。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必要許可及營業執照之申請將向中國有關當局作出。

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A之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按各訂約方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由彼等出資。於合營協議日期，合營協議各訂約方概未出資。

就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將以現金或其他認可方式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而中國合營夥伴將以現金或其他認可方式出資人民幣4,900,000元。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及／或外部資源為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向合營公司之出資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應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各訂約方在合營公司A之營業執照簽發後於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兩批次進行出資。

各訂約方作為合營公司之股東，將有權享有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所得之股東權利。倘有任何股東轉讓任何合營公司之股本，合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應享有優先收購該合營公司股本之權利或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該合營公司股本之隨售權。

合營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乃經有關各方參考合營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成立程序

當完成向中國有關當局辦理註冊之程序並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後，成立合營公司A之事將告完成。

合營公司A將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業績合併。

各訂約方於合營協議項下之主要義務及責任

根據合營協議，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應(其中包括)：

- (1) 統籌合營公司以獲得相關品牌及知識產權，以促進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
- (2) 與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的關聯公司保持聯絡，以識別並獲得有關合營公司業務發展的相關品牌及知識產權；及
- (3) 協助合併及優化合營公司的資源。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夥伴應(其中包括)：

- (1) 協助合營公司獲得其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批准及牌照，而合營公司須承擔所獲得該等批准的成本；及
- (2) 統籌執行合營公司的經營方案及業務項目。

合營公司之利潤分攤

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及中國合營夥伴將有權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攤合營公司之純利。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中國合營夥伴委任，兩名董事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委任。

合營公司董事長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委任。

合營公司董事會應負責決定合營公司之一切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任何註冊資本、合併與收購、確定年度預算及聘請核數師和高級管理人員。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院投資及管理、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組成合營公司將允許本集團利用其在跨界市場推廣及為合營公司提供互動內容方面的經驗。憑藉中國合營夥伴於中國之人際網絡，合營公司可利用中國合營夥伴之現有長期銷售網絡。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於中國進一步發展其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之良好商機。董事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將提升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與合營協議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之合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營夥伴」	指	陳杰，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	指	北京比高天空文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文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